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最新公告

茲提述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78.0百萬元為代價收購廣州智誠商業運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股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7月31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的股權分別由買方及黃利明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60%和40%；(ii)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約70%的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已取得了管理及運營廣州商城的經營權，該商城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夏華路2號(「土地」)，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38年4月30日，為期18年。

於2020年8月12日，廣州白雲區白雲湖街道辦事處在廣州商城外發佈通知，包括廣州商城在內的土地，將被徵用和重建(「土地徵用」)，以發展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創業基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知土地徵用後，在考慮廣州專案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後，緊接成立專門的工作組，積極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其中包括廣州白雲區白雲湖街道辦及廣州市規劃局，以便(i)確定有關土地徵用情況，收集進一步的資料；(ii)反映本集團及廣州商場租戶對該等政府部門的反饋；及(iii)致力保留廣州商城。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任何有關保留廣州商城的正式反饋或正式通知（「政府反饋」）。同時，買方已與廣州博皇國際酒店用品博覽中心有限公司（即廣州商城的前身，並為合作協議的一方）溝通，且被告知，作為創業基地的一部分，保留廣州商城的可能性比較大。儘管如此，買方仍在政府反饋之前，審慎處理與土地徵用有關的行動。

如政府反饋證實根據土地徵用無法保留廣州商城，買方(i)將與賣方協商解除收購事項，並(ii)探討其他法律途徑或其他方式解除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土地徵用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0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張偉新先生及靳春雁女士；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吳建勛先生及林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娥平博士、陳土勝先生、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先生。